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债券代码:	122367	债券简称:	14 财富债
债券代码:	145869	债券简称:	17 财富 01

日期: 2019 年 8 月 13 日

本公司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湘 0102 民初 11084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纪炫杰、杨大林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纪炫杰 第三人: 杨大林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自身 被告纪炫杰、第三人杨大林: 无关联关系

###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湘 0102 民初 11084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9 月 19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9 月 19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18,465,992.28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被告纪炫杰应按约定履行清偿义务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年6月21日

2018年9月19日,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我司与纪炫杰、杨大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现案件进展如下:

由于涉案担保合同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是仲裁,人民法院无管辖权,故我司于2019年3月6日就与杨大林的担保合同纠纷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杨大林的起诉,法院予以同意,同时为保护杨大林到庭陈述事实的权利,追加杨大林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19年6月21日,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纪炫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财富证券支付融资本金17,514,528.11元、融资利息204,768.96元(暂计算至2018年8月30日,之后的融资利息、逾期利息以尚欠的融资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相应融资本金清偿之日止);

2、被告纪炫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财富证券支付其他负债733,226.02元、其他负债利息8,982.02元;

3、被告纪炫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财富证券支付融资费用4,487.17元;

4、被告纪炫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财富证券支付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用38,000元;

5、驳回原告财富证券的其他诉讼请求。

###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案一审已审理终结，法院依据审理查明的事实，判决被告纪炫杰应按约定履行债务清偿义务，判决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生效，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判决尚未生效。本次诉讼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